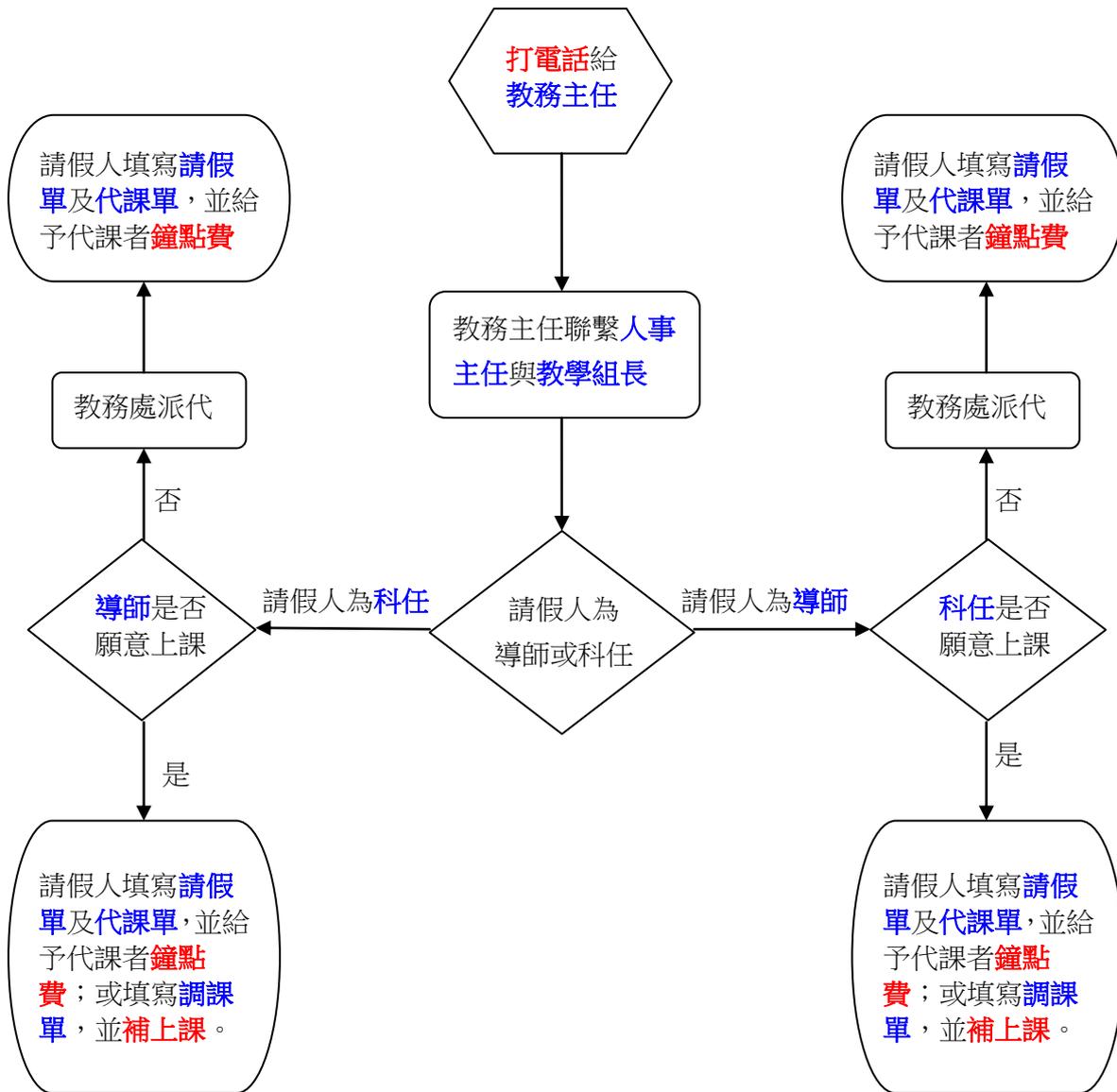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民國小教師同仁上班前請假流程

104.10.16 編制



說明：

- **適用時機**：教師同仁上班當日(上班前)，臨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請假。
- 請假人於隔日起 **3 日內**(遇假日順延)，須**提出請假單及代課單(調課單)**。
- 未提出請假單或代課單(調課單)者，教務處將擬「**曠課、曠職**」通知單，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將通知單送交當事人。
- 授課者**遲到 5 分鐘**以上以**缺課**論，無故缺課者，以**曠課**處理。故，**來不及上課時，請以代課(調課)**方式處理，以**保障自己**。
- 教師有關請假之法規：教師請假規則、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